

股票代码：601233 股票简称：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中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，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该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全体监事共同审议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在讨论其本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薪酬事项时履行回避义务。

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。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桐昆股份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七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、完整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，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八、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郁如松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郁如松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依据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两项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十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 2025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对部分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处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